**版本号：XAZJ-2025-03420250801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保参保支付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5-034**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医保参保支付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5-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保参保支付管理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加快推进省内（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纳入DRG/DIP管理,不断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效率，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和医保支付资格的管理，有效助力全省精准参保扩面和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切实维护广大三秦百姓的健康权益；需满足的要求:基于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拓展建设DRG/DIP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相关功能模块,实现省内（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纳入就医地DRG/DIP支付方式管理；拓展建设陕西省医保基金年终结算清算管理和即时结算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全省各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线上年度结算清算和即时结算；拓展建设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的动态管理，有效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拓展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模块和参保登记管理及公服接口模块，有效助力精准参保扩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响

联系电话： 029-61320021

**代理机构：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幢1单元2层10201-102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翟尚玉

联系电话： 029-85563167-60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34,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763271090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和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林思曼

联系电话：029-85563167转602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号楼2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加快推进省内（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纳入DRG/DIP管理,不断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效率，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和医保支付资格的管理，有效助力全省精准参保扩面和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切实维护广大三秦百姓的健康权益；需满足的要求:基于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拓展建设DRG/DIP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相关功能模块,实现省内（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纳入就医地DRG/DIP支付方式管理；拓展建设陕西省医保基金年终结算清算管理和即时结算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全省各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线上年度结算清算和即时结算；拓展建设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的动态管理，有效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拓展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模块和参保登记管理及公服接口模块，有效助力精准参保扩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34,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34,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医保参保支付管理项目 | 1.00 | 3,134,2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医保参保支付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项目概况**   1. 1.1**项目名称**   陕西省医保参保支付管理项目   1. 1.2采购项目概况 2. **1.2.1项目背景**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文件精神，充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号）、《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等政策要求，围绕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升级。  1.完成“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应用，全面推进全民参保工作落地；  2.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线上年终结算清算、即时结算工作，完成医保基金全年结算清算工作。  3.将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纳入本地结算管理范畴，对省内异地就医参照就医地的付费方式和标准进行管理。  4.在陕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上扩建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相关模块，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的动态管理。   1. **1.2.2建设目标**   **1.完成“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  **（1）**明确“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全量人员基础信息：选取将人员管理码、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生存状态、户口地址、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居住地行政区划、户口簿编号等12项信息作为“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基础信息必填项。  （2）明确“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参保信息：在已有的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参保信息表中，选取人员管理码、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参保状态、本次参保日期、暂停参保日期、参保地医保区划编码、参保单位(区划)编号、参保单位(区划)名称等9项信息作为“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参保信息必填项。  （3）建设“一人一档”未参保数据库：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为核心内容建设“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经与有关部门数据比对后，形成未参人员数据库。省级及以下医保部门根据各自掌握的未参保数据库数据，依据年龄结构、户籍结构、性别结构、未参保原因结构进行分析，形成本级的监测分析。  （4）开展未参保情况分析：省医保局根据试点反馈的核查情况，对未参保人员的未参保原因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实现国家、省、市联动共享分析结果。  （5）建设常态化共享机制：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利用现有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分级逐步建立与公安、税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动态维护全人群参保状态。  （6）开展参保数据核实：省级医保部门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一人一档”参保信息库模块下的“户籍地人员未参保信息查询”功能，导出本省未参保人员明细，下发至各级医保部门开展未参保数据核实工作。  （7）完善参保人员信息：省级医保部门持续做好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完善工作，组织开展缺失信息的完善工作。  **2.完成医保基金线上年度结算清算信息化建设**  **（1）**在已经建设的医保两定数据采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定点医药机构采集的信息，按照医保基金线上年度结算清算要求，补全遗漏信息，并在原有数据治理平台基础上，扩充医保新业务相关的数据治理工作，为后续医保数据结算清算奠定基础。完善平台功能模块，涵盖全省十二个统筹区全业务场景的线上预清算、正式清算、即时结算、支付申请、支付审核、支付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环节，实现年终清算工作自动化、智能化处理。与现有的医保信息系统无缝对接，避免重复录入和数据不一致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2）建立精准的清算数据核算模型：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要求，结合不同支付方式，设计科学合理的清算数据核算规则和算法，确保结算清算结果的精确性。  （3）开发考核与结算清算挂钩的信息化功能：将定点医药机构的年终考核指标与清算结果紧密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考核指标的自动采集、统计和分析，自动生成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自动调整清算金额。建立考核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向定点医药机构反馈考核情况和清算调整依据，促进其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3.实现各统筹区省内异地就医业务无缝衔接**  **（1）**在现有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支撑全省12统筹区异地月度、年度结算、省内异地就医监管业务； （2）并对就医结算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支撑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业务后，完成医保基金结算业务及流程改造。  **4.完成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系统建设**  在现有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建设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信息的精准采集、动态更新和集中管理，形成“一医一档”，为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 1. 1.2.3**建设内容要求**   2. 1.2.3.1**“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模块**   3. **1.**新建“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模块   4. （1）人员摸底计划管理：针对采集和比对完成的未参保人员信息，进行未参保人员信息维护、下发、全民参保登记网格员采集信息审核、未参保人员核查情况上报等。   5. （2）人员档案管理：为加强对区域参保人员及未参保人群综合管控，需要对区域内人口进行档案建立，并通过人员档案信息的完善，促进全民参保落地。   6. （3）医保经办区划管理：为加强医保经办区划对参保人群管理，需要增加医保经办管理模块。   7. （4）网格人员管理：为了对辖区内的未参保人员进行人员核实及信息采集等业务工作，各统筹区区县级医保经办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设置网格化管理员，包括网格人员的新增、删除、密码及权限管理等。   8. （5）短信推送管理：需要针对筛查出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后，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未参保人进行按时参保，并将参保的相关政策及待遇情况简要告知，引导未参保人尽快参保。   9. （6）网格化业务管理：主要是各统筹区通过网格员完成对辖区内的未参保人员进行实地人员核实及信息采集等业务工作，分为核心PC端及移动端两部分，包括网格人员登录、未参保人员信息核实采集及完成对各类未参保人群的动员参保登记等业务功能。   10. （7）动态监测及分析：通过监测大屏及数据统计分析等手段，对全民参保一人一档、一户一档、一村一档等不同层级，以及属地、人群、年龄、性别等各种维度，以数据及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现，实现全省医保全民参保情况的实时监测及分析。   11. （8）综合查询及统计表格：针对全省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情况，为各级医保管理部门开发相应的业务查询模块功能，并提供不同辖区层级的未参保数据管理台账。（9）系统管理：本次系统建设需要与多个部门进行数据的采集及比对分析，因此需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及数据同步管理等。确保人员参保变更后的信息同步，并加强对交互数据的敏感信息脱敏管理等。   12. 2.参保登记管理及公服接口模块升级改造   13. （1）参保登记管理升级改造：针对医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的参保登记及信息维护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保证核心生产库数据与全民参保数据库中的人员数据的一致性，完善核心生产库人员基本信息，满足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对人员基础数据信息的要求。   14. （2）公共服务接口升级改造：针对医保公共服务参保登记相关业务服务，升级改造核心业务相关被调用接口，满足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对数据指标信息的要求。   15. （3）外部接口服务：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一人一档工作要求，需要在现有已经建设的接口基础上新增外部交互接口，用于交互外部系统的数据，加强数据交互的管控。   16. 1.2.3.2**“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   基于现有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为核心内容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按照国家局和我省的规划，明确“一人一档”全民参保保数据库基础信息、参保数据库参保信息和未参保信息。  1.建设本地全量户籍人员及常住人口数据库、本地全量参保数据库、本地未参保数据库及外部数据共享交换库等基础数据库。  2.建设支撑一人一档全民参保系统管理应用的业务管理归档及主题数据库。  3.外部数据对接开发：基于省级医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外部数据共享交换库，完成与外部共享数据的数据对接开发，同时增加新的接口，用于管控外部交互的数据安全及权限管理。  4.数据采集比对：完成全民参保相关的国家未参保数据的采集，以及完成与公安、民政、人社等单位部门的数据比对。  1.2.3.3**年终线上结算清算、即时结算功能模块**  实现全省各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线上年终结算清算和即时结算，包含：清算政策参数管理、年终清算数据管理、制作年终清算支付表、复核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年终清算考核管理、年终清算补拨补扣管理、年终清算机构申诉管理、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年终清算支付管理、业财拨付管理、全年清算医疗费用分析、年终模拟清算医疗费用和即时结算相关功能等。即时结算的基金范围包括基本医保基金（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补充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由第三方承办补充医疗保险的除外；结算范围包括纳入“一站式”结算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医药费用，包括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药店购药费用等；结算时限从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次日到医保基金拨付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2.3.4 **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化结算功能模块**  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纳入本地统筹结算，支撑全省12统筹区异地月度、年度结算、省内异地就医监管业务。  对现有就医结算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支撑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后，能够支撑各个统筹区在保障本地基金使用的前提下，支撑完成异地纳入本地结算基金及时审批、划拨。需要对相关功能进一步改造，包括异地就医地市开通、异地定点管理、异地数据对接、异地预付金管理、省内异地数据对账、省内异地就医就医地审核流重构、两定月结算、异地结算清单模块、结算撤销接口、冲正接口、两定月结确认、结算信息查询，拨付信息查询、报表、查询功能、异地弹性模块、省内费用清算、两定月结拨付管理、参保地清算拨付等功能。  1.2.3.5**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陕西省医保工作的现状，建设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相关模块，在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框架下扩建相关功能应用，系统按用户类型分为医保经办端和定点医药机构端及开发支付资格管理相关API接口。   1. 1.2.4**建设规模**   本项目基于现有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建设，对现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进行改造和新建功能，支撑全省12个统筹区，3900余万人，24190家定点医院，13851家定点药店，322家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近40万家参保单位的就医结算业务办理。  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和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需针对全省3900多万参保人建设全民参保基础信息库，并获取采集国家下发的全省未参保人员数据，形成全省未参保人员信息库，并实现与公安、民政、人社、税务等部门之间进行交换、共享、比对，核实、完善未参保人员的信息，同时需要对全省未参保人员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工作，实现对数据的去重、清洗等工作。  医保基金年终结算清算管理系统和即时结算模块，支撑全省12个统筹区，24190家定点医院，13851家定点药店，门诊、医共体、家庭医生签约、住院、门特门慢、生育基金年终结算清算和即时结算工作，完成年终清算和即时结算全业务线上办理。  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纳入本地统筹结算，需要对现有就医结算相关系统功能进行改造。同时，需要按照已经建设的数据治理相关功能，对全省3900多万参保人全量历史参保数据按医保结算清单相关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工作，打造数据监控流程，实现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准确性及符合国家数据等保要求。  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支撑全省332家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监管的效率和精准度。   * 1. 1.2.5**建设周期要求**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总用时12个月。**  **1.2.6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定制软件开发和数据服务相关内容，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根据本次建设内容要求，在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上，拓展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模块和参保登记管理及公服接口模块，有效助力精准参保扩面。拓展建设陕西省医保基金年终结算清算管理和即时结算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全省各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线上年度结算清算和即时结算；拓展建设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相关功能模块,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纳入就医地支付方式管理；拓展建设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的动态管理，有效规范诊疗服务行为。   1. 1.3**软件功能要求** 2. **1.3.1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应用模块功能要求**   基于现有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为核心内容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及相关应用。按照国家局和我省的规划，明确“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基础信息、参保数据库参保信息和未参保信息，并通过新建应用功能模块满足对全民参保各种数据的管理和应用。  1.人员摸底计划管理  针对采集和比对完成的未参保人员信息，进行未参保人员信息维护、下发、全民参保登记网格员采集信息审核、未参保人员核查情况上报等。  主要功能需要包括未参保人员信息维护、人员摸底计划生成、未参人员明细二次下发、人员摸底计划撤销、人员摸底计划变更、未参保人员核查情况上报、全民参保登记信息采集审核、档案注销审核等。  2.人员档案管理  为加强对区域参保人员及未参保人群综合管控，需要对区域内人口进行档案建立，并通过人员档案信息的完善，促进全民参保落地。  主要功能需要包括人员信息登记、人员信息批量登记、人员信息反馈、人员信息批量反馈、国家未参保人员导入、人员信息合并等。  3.医保经办区划管理  为加强医保经办区划对参保人群管理，需要增加医保经办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经办区域信息维护、管辖地权限申请、管辖地权限变更、管辖地权限审核等。  4.网格人员管理  为了对辖区内的未参保人员进行人员核实及信息采集等业务工作，各统筹区区县级医保经办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设置网格化管理员。  主要的功能需要包括：网格人员新增、网格人员修改、网格人员删除、网格人员密码修改、网格人员密码重置、网格人员管理范围维护、资源授权等。  5.短信推送管理  需要针对筛查出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后，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未参保人进行按时参保，并将参保的相关政策及待遇情况简要告知，引导未参保人尽快参保。  主要的功能需要包括短信模板维护、短信批量推送、配置定期短信批量推送任务、短信推送记录查询等。  6.网格化业务管理  主要是各统筹区通过网格员完成对辖区内的未参保人员进行实地人员核实及信息采集等业务工作，分为核心PC端及移动端两部分。其中，  （PC端）的功能需要包括：权限管理、网格人员管理、用户管理、人员档案管理、参保登记业务、综合查询、汇总统计等。  （移动端）的功能需要包括：用户管理、人员档案管理、参保登记业务、综合查询、汇总统计等。  7.动态监测及分析  通过监测大屏及数据统计分析等手段，对全民参保一人一档、一户一档、一村一档、一校一档等不同层级，以及属地、人群、年龄、性别等各种维度，以数据及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现，实现全省医保全民参保情况的实时监测及分析。  主要的功能需要包括：各年龄段的参保情况监测、当地参保人员结构监测、当地参保人员性别监测、职工居民医保人员结构监测、本周新增参保情况、未参保原因监测、参保发展历程监测、未参保台账统计分析、动员情况统计分析、参保人群统计分析、已参保未缴费统计分析、未参保年龄统计分析、未参保户籍统计分析、未参保性别统计分析、参保时间序列统计分析、“一户一档”参保统计分析、“一村一档”参保统计分析、“一企一档”参保统计分析、“一校一档”参保统计分析、纳税未参保人员统计分析、企业参保统计分析、享受全额资助未参保人员分析、人社参保医保未参保分析、未参保原因标识工作绩效评估分析等。  8.综合查询及统计表格  针对全省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情况，为各级医保管理部门开发相应的业务查询模块功能，并提供不同辖区层级的未参保统计表格。  主要的功能要包括：一村（社区）一档、一企一档、一户一档、一校一档、未参保人员明细查询、个人信息综合查询、人员汇总查询、未参保人员信息采集结果查询、参保动员情况查询、网格人员查询、城乡居民已参保未缴费人员明细信息查询、城乡居民缴费人员明细查询、城乡居民缴费情况汇总统计、医疗救助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村(社区)级汇总管理台账、乡镇(街道)级汇总管理台账、县(区)级汇总管理台账、市级汇总管理台账、省级汇总管理台账、未参保人员动员统计台账、精准扩面汇总报表、参保情况汇总、户籍信息汇总、身份信息汇总、基础信息汇总、已参保未缴费人员统计台账等。  9.系统管理  本次系统建设需要与多个部门进行数据的采集及比对分析，因此需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及数据同步管理等。确保人员参保变更后的信息同步，并加强对交互数据的敏感信息脱敏管理等。   1. 1.3.2 **参保登记及公服接口模块要求**   本次项目医保业务功能升级改造，主要是针对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经过采集、比对后，对全省人员基本信息进行了优化完善，因此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系统参保登记相关功能也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人员相关基础信息的录入和维护，以保证核心生产库数据与全民参保数据库中的人员数据的一致性，完善核心生产库人员基本信息。  1.参保登记管理模块升级改造  针对医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的参保登记及信息维护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保证核心生产库数据与全民参保数据库中的人员数据的一致性，完善核心生产库人员基本信息，满足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对人员基础数据信息的要求。  主要功能需要包括：居民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维护、居民批量参保、职工参保登记、职工一般信息维护、职工批量参保、大学生参保登记、学生参保登记维护、大学生批量参保、公务员参保登记、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城乡居民缴费人员明细查询、城乡居民缴费情况汇总统计、医疗救助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西安特殊单位职工参保登记、一人一档全民参保信息批量维护等。  2.公共服务接口升级改造  针对医保公共服务参保登记相关业务服务，升级改造核心业务相关被调用接口，满足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对数据指标信息的要求。  主要功能需要包括：居民参保登记接口、居民维护功能接口、职工参保登记接口、职工维护功能接口、大学生参保登记接口、大学生维护功能接口等接口，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行接口功能完善及后期调试工作。  3.外部接口服务  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一人一档工作要求，需要在现有已经建设的接口基础上新增外部交互接口，用于交互外部系统的数据，加强数据交互的管控。主要包括管辖地权限申请、管辖地权限变更、人员信息登记、人员信息反馈、人员信息查询、参保情况汇总等接口。   1. **1.3.3线上年终结算清算、即时结算要求** 2. 1.3.3.1**线上年终结算清算要求**   在现有医保业务相关功能基础上，扩展医保基金线上年度结算清算管理功能，实现全省各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线上年终清算工作，主要需要完成的清算分类包括定额年终清算（职工统筹年终清算、居民统筹年终清算）、DRG/DIP职工年终清算、DRG/DIP居民年终清算、大学生门诊统筹年终清算、清算管理、异地职工住院年终清算、异地居民住院年终清算、异地职工门诊年终清算、异地居民门诊年终清算、职工家庭病床年终清算、居民家庭病床年终清算等；  本次线上年终结算清算相关功能需要包含：年终清算领导驾驶舱、清算政策参数管理、年终清算数据管理、制作年终清算支付表、复核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年终清算考核管理、年终清算补拨补扣管理、年终清算机构申诉管理、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年终清算支付管理、业财拨付管理、全年清算医疗费用分析、年终模拟清算医疗费用、医疗机构结算数据管理、院端应用、年终清算管理、模拟测算、接口管理等。其中详细的功能要求如下：  1.年终清算领导驾驶舱的功能需要包括：基金总额分析、统筹区完成进度分析、年终基金清算过程展示、统筹区考评结果展示、机构考评排名展示、年终清算结果展示、年终清算支付结果展示等；  2.清算政策参数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门诊清算政策参数维护管理、医共体清算政策参数维护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清算政策参数维护管理、住院清算政策参数维护管理、门特门慢清算政策参数维护管理、生育清算政策参数维护管理等；  3.清算政策参数审批管理功能需要包括：门诊清算政策参数审批管理、医共体清算政策参数审批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清算政策参数审批管理、住院清算政策参数审批管理、门特门慢清算政策参数审批管理、生育清算政策参数管理等；  4.年终清算数据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门诊年终清算数据管理、医共体年终清算数据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年终清算数据管理、门特门慢年终清算数据管理、住院年终清算数据管理、生育年终清算数据管理等；  5.制作年终清算支付表功能需要包括：门诊年终清算支付表、医共体年终清算支付表、家庭医生签约年终清算支付表、门特门慢年终清算支付表、住院年终清算支付表、生育年终清算支付表等；  6.复核年终清算医疗费用的功能需要包括：门诊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医共体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家庭医生签约年终清算医疗费用、门特门慢年终清算医疗费用、住院年终清算医疗费用、生育年终清算医疗费用等；  7.年终清算考核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年终清算考核指标管理、年终清算考核指标复审、年终清算考核结果管理、考核结果复审管理、考核扣款规则管理、考核扣款规则复审、考核扣款结果管理、考核扣款结果复审、考核金维护、机构考评排名、机构考评结果综合分析等；  8.年终清算补拨补扣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清算补拨补扣信息、零报数据维护；  9.年终清算机构申诉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清算结果下发管理、清算结果机构申诉管理、清算结果回执管理；  10.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的功能需要包括：门诊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医共体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家庭医生签约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门特门慢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住院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生育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等；  11.年终清算支付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年终清算支付表制作、年终清算支付表审核、年终清算医疗费汇总、终清算二次汇总、年终清算医疗费用二次汇总审签等；基于现有医保业务相关功能，需要结合已经建设的相关功能及流程要求，完善年终清算的相关支付功能；  12.业财拨付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支付计划、资金拨付，在已经建设的通路上，对现有功能进一步完善，支撑年终清算工作完成；  13.全年清算医疗费用分析的功能需要包括：全年清算医疗费用分析，需要包括按项目结算、按DRG/DIP结算及其他多种结算方式清算数据的集合进行综合的数据分析；  14.年终模拟清算医疗费用的功能需要包括：年终模拟清算数据管理；  15.医疗机构结算数据管理的功能需要包括：年终清算数据建模管理、年终清算数据采集规则管理等，对已经建设的相关功能进行完善，支撑年终清算工作完成；  16.院端应用的功能需要包括：年终清算结果、年终清算支付结果、机构总额、历年清算结果分析、机构考评结果、机构考评排名情况、机构改进建议、门诊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医共体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住院年终清算医疗费用审签、中医优势病例申报等；  17.年终清算管理功能需要包括：参数配置管理（政策清单管理、住院清算管理、生育清算管理、门诊清算管理、医共体清算管理、算式管理、费率调整、点值调整、各分段返还比例设定、超值分担算法管理、按项目付费占比维护（西安）、DRG中医特色病种加成系数管理、DRG专科病种加成系数管理、DIP中医特色病种加成比例管理、DIP专科病种加成比例管理、DRG年度结算总金额管理、DIP年度总金额管理、DRG中治率加成系数管理、DIP中治率加成比例管理、中治率中成药范围管理、中治率中医操作范围管理、中医优势病种审核管理、结核病、精神病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维护）、算法管理（12个统筹区算法管理）、年终清算人工扣款管理、机构考评管理等；  18.模拟测算功能需要包括：自动模拟测算、人工模拟测算、模拟结果、模拟结果分析等；  19.接口管理的功能，与年终清算相关的接口功能优化。  1.2.3.2**即时结算要求**  即时结算的基金范围包括基本医保基金（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补充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由第三方承办补充医疗保险的除外；结算范围包括纳入“一站式”结算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医药费用，包括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药店购药费用等；结算时限从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次日到医保基金拨付不超过5个工作日。  在现有医保业务相关功能基础上，扩展医保基金即时结算功能，实现全省各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即时结算工作，包括即时结算申报、查询、月结申报、即时结算、结算管理、基金财务支付等功能。具体功能模块建设要求如下：  1.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功能需要包括：配置管理、即时结算、职工统筹即时结算、居民统筹即时结算、职工家庭病床即时结算、居民家庭病床即时结算、慢病即时结算、即时结算账户清算、离休即时结算、即时结算查询及打印等；  2.定点机构结算管理功能需要包括：医药机构月度清算管理、职工账户清算管理、职工统筹清算管理、居民统筹清算管理、职工家庭病床清算管理、居民家庭病床清算管理、慢病清算管理、离休清算管理、周转金拨付管理、即时结算统计等；  3.基金财务支付功能需要包括：生成支付计划、支付计划管理。   1. 1.3.4**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化结算要求**   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纳入本地统筹结算，支撑全省12统筹区异地月度、年度结算、省内异地就医监管业务。本次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的相关基金结算方式包括按项目付费、按DRG/DIP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的综合结算。  主要功能需要包括：12个地市超封顶金额数据计算开发配置、12个地市超封顶金额数据计算规则内部测试验证、配合用户对各地市超封顶金额数据计算规则验证、对陕西省12个地市及神木市机构月结政策变更调研工作、全省12个地市及神木市为推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需调整各地市机构月结拨付政策，完成相关政策开发配置、全省12个地市及神木市为推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需调整各地市机构月结拨付政策，完成相关政策内部测试、全省12个地市及神木市为推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需调整各地市机构月结拨付政策，配合地市用户完成政策验证、进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业务联调测试工作、配合地市用户进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业务验证、配合地市用户进行省内异地就医计算结果验证、省内异地业务协调工作、全省12个地市支付范围的调整与支付政策的调整配置与测试、西安市省内异地就医医院系数的测算、异地住院医疗费用抓取、回写开发、异地住院数据抓取、回写测试、监管模块开发、监管模块上线运行服务等。  对现有就医结算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支撑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后，能够支撑各个统筹区在保障本地基金使用的前提下，支撑完成异地纳入本地结算基金及时审批、划拨。需要对相关功能进一步改造，主要包括：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地市开通、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定点管理、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数据对接、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预付金管理、省内异地数据对账、省内异地就医就医地审核流重构、两定月结算、异地结算清单模块优化升级、结算撤销接口、冲正接口、两定月结确认、结算信息查询、报表、查询功能、异地弹性模块、市级经办机构银行账号维护、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月度结算申请、月结申请撤销、智能审核接入管理、省内专项治理扣款管理、省内两定月结、省内费用清算、两定月结拨付管理、参保地清算拨付、异地就医省级费用下拨、财务回退数据维护、支付通知查询、账户共济清算、账户共济报表打印、账户共济上解拨付管理、账户共济省级费用下拨、账户共济财务回退数据维护、账户共济业务查询、省内异地业务查询、省内跨统筹区预付金管理、财务支付交互、财务中间库、省内智能审核扣款对接、省内跨市结算智能审核数据交互、省内专项治理扣款数据接入、省内专项治理扣款数据接入确认、核心DRG数据交互、省内DRG住院费用清算、弹性数据推送、业务查询比对、统计分析、省内异地就医监控大屏、对异地就医支付方式政策调整分析模拟、异地就医制度运行评估分析等功能进行改造等功能；  对现有相关接口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住院结算、门诊结算、药店结算、异地DRG/DIP相关功能、追溯码相关接口改造、月结清算、两定统计报表等相关的接口；  数据治理、迁移及归集，对历史异地就医数据迁移，并对迁移的数据进行治理，同时增加数据物理删除、数据归集等功能。   1. 1.3.5**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陕西省医保工作的现状，建设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相关模块，在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框架下扩建相关功能应用，系统按用户类型分为医保经办端和定点医药机构端及开发支付资格管理相关API接口。  医保经办端的功能主要包括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基础信息管理，服务承诺书管理、记分管理、记分规则管理、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异议申诉管理、记分修复管理、其他部门共享数据管理、诚信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管理。   1. 1.3.6**数据治理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对建设范围内涉及的12个统筹区、3900多万参保人和约40万多用人单位，包括职工、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特殊人群等相关参保数据、结算数据进行数据治理。用以支撑完成本次项目建设需要的“一人一档”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线上年终结算清算、即时结算、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等业务应用。同时，必须明确数据治理的内容、数据治理的步骤和数据治理的必要性分析。   1. 1.3.7**数据交互共享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功能模块业务要求，明确与外部单位数据交换与共享的内容、共享的方式，并阐述清楚数据共享的必要性。明确与内部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的内容、共享的方式，及内部数据共享的路径。提供的方案需要充分考虑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综合业务，并且需要阐述清楚如何利用已经建设的共享交互机制及方式，进一步加强数据交互共享的安全性、可靠性、时效性。   1. 1.3.8**软件安全要求**   投标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  系统上线前，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投标方需要配合完成符合国家密码技术要求的相关调试和测试工作，系统需要符合国家密码标准。   1. 1.3.9**软件性能要求**   交易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业务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可以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秒  峰值响应时间：≤3秒  批量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2000条评估）  平均响应时间：≤5秒  峰值响应时间：≤10秒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3.交易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单条记录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多条记录（100条）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秒  4.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交易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的交易，如批量扣缴等。由于批量交易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如会计核算等业务处理。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批量数据采用SFTP文件方式传输，每次传输的文件大小和数量会根据业务需要有很大差异性：  平均响应时间：≤1分钟  峰值响应时间：≤30分钟  5.可靠性指标  （1）网络可靠性  1.网络中关键设备，如各核心交换机，骨干路由器等，应该具备电信级可靠性；  2.网络可靠性指标必须达到99.9%，确保实时业务交互。  （2）云平台可靠性指标：  1.应保证云基础设施层和云支撑服务层7\*24小时的连续性；  2.应保证云基础设施层和云支撑服务层可用性达到99.99%；  3.应保证云基础设施层和云支撑服务层存储数据的可靠性达到99.9999%。  6.系统用户数指标  （1）“一人一档”  1）内部及管理用户  规划数量：全省区经办146个，区县对应街道数3331，按照每个区经办一个，街道的网格人员1个，社区或村的网格员1个。  初始化账户数量：37308个。  年增长量：账户相对稳定，相对服务对象用户可以忽略，所以账户增量预估为0；  2）数据库服务器需要的峰值处理能力  每秒处理事务数=系统忙时并发PV访问量+访问高峰期每秒响应的应用请求数，依据目前医保信息平台运维反馈数据，系统忙时并发约为在线用户的10%。  综上所述，考虑到行政人员单位编制调整增长等因素，本项目中“一人一档”最大注册用户数50000，最大在线用户数40000，最大并发用户数400。  （2）线上年终清算、即时结算  1）内部及管理用户  全省共12个统筹区，省级10个账户、每地市15个账户共计180个账户。  初始化账户数量：190个。  年增长量：账户相对稳定，相对服务对象用户可以忽略，所以账户增量预估为0。  2）数据库服务器需要的峰值处理能力  每秒处理事务数=系统忙时并发PV访问量+访问高峰期每秒响应的应用请求数，依据目前医保信息平台运维反馈数据，系统，忙时并发约为在线用户的80%。  综上所述，考虑到行政人员单位编制调整增长等因素，本项目中线上年终清算最大注册用户数200，最大在线用户数80，最大并发用户数60。  （3）省内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结算  1）内部及管理用户  全省共12个统筹区，省级10个账户、每地市15个账户共计180个账户。  初始化账户数量：190个。  年增长量：账户相对稳定，相对服务对象用户可以忽略，所以账户增量预估为0。  2）数据库服务器需要的峰值处理能力  每秒处理事务数=系统忙时并发PV访问量+访问高峰期每秒响应的应用请求数，依据目前医保信息平台运维反馈数据，系统，忙时并发约为在线用户的80%。  综上所述，考虑到行政人员单位编制调整增长等因素，本项目中省内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结算最大注册用户数200，最大在线用户数80，最大并发用户数60。  （4）医保支付资格管理  1）内部及管理用户  全省区经办146个，区县对应街道的合计数是3331，按照每个区经办一个，街道的网格人员1个，总计3477。  初始化账户数量：3477个。  年增长量：账户相对稳定，相对服务对象用户可以忽略，所以账户增量预估为0。  2）数据库服务器需要的峰值处理能力  每秒处理事务数=系统忙时并发PV访问量+访问高峰期每秒响应的应用请求数，依据目前医保信息平台运维反馈数据，系统忙时并发约为在线用户的30%。  综上所述，考虑到行政人员单位编制调整增长等因素，且后续工作可能细化到网格化管理，本项目中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最大注册用户数50000，最大在线用户数4000，最大并发用户数120（考虑到资源利用率，最大在线和最大并发以当前实际用户为基准评估）。   1. 其他性能需求   （1）系统必须能够切实满足平台管理的需求，并且适应今后的业务增长和变化，随时可以按功能需要进行修改和维护。  （2）系统应采用通用软件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有很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在今后开展新业务时可通过对参数等的简单更改迅速方便地实现，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  （3）系统应采用图形化窗口的用户操作界面，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力求简洁、直观，具有全中文界面，有向导性功能，支持工作台化管理，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在考虑简化用户的操作的同时，应允许操作人员必要时做一些人工干预。  （4）系统应具备一套完备的数据管理体系，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  （5）系统还应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软件中，凡是不能确定的因素，应做到参数化，以达到通过对参数的设置就可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  （6）所有系统功能由一个应用架构完成，确保后期使用方便。  （7）系统必须可制作打包安装盘（包），具有自动安装功能以及网络远程安装功能。  （8）系统要遵循易操作性、健壮性、实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  （9）灵活设计和详细规划系统操作权限，支持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控制。  （10系统应具有完整、严谨的操作权限管理机制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可稽核性；系统采用业务回退机制，加强业务的可逆性。   1. 1.3.10**软件技术要求**   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医保现有的操作系统（Linux）、数据库环境（MYSQL）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S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应该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HSAF应用框架和国家局下发的业务中台进行开发，支持对业务中台服务调用。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投标方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  本项目运维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方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投标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  投标方需要满足医保现有使用操作系统（Linux）、数据库（MYSQL）要求，在现有已经采购的应用系统软件基础上进行开发。   1. 1.3.11**投标方第三方软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原则上须使用招标方所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第三方软件，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1. 1.3.12**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次项目建设的特点及国家考核要求，本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12个统筹区线上年终结算清算、即时结算建设及使用，3个月内完成12个统筹区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按病种付费结算建设及使用，3个月内完成“一人一档”建设及使用，3个月内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建设及使用。  总体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及验收工作。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招标方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承建商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1. 1.3.1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方案，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允许各实施阶段人员有重复，包括项目人员名单（投标方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人协商，未经招标人同意，人员变动扣除项目1%/人，人员超过总人数10%，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此外，投标人所安排的开发和运维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  基本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安排1名项目经理，必须在用户现场。要求项目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信息化规划和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具备省级及以上医保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对医保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资质认证。  （2）需求分析阶段  投标人需与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要求投标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数据现状分析报告。  （3）系统设计开发阶段  要求：  1)投标人参与人员数量，针对本项目：总数不少于10人。  2)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转换及迁移方案，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数据、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4）系统测试阶段  要求：  1)投标人参与人员数量，针对本项目：总数不少于5人。  2)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数据转换及迁移测试报告。  （5）系统实施阶段  要求：  1)投标人驻场参与人员数量，针对本项目：总数不少于10人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  2)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实施计划、过程文档、试运行报告。  （6）驻场服务  本项目维保期内需提供至少5人本项目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驻场工程师具备本系统进行修改、运维、调整能力，并按客户要求调整本系统（包括驻场工程师工作量内的新需求）。  人员要求：驻场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医保或医疗相关领域信息化研发经验，具备省级及以上医保或医疗相关行业建设经验，对医保或医疗相关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7）系统优化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内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  （8）保密内容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招标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投标人不得在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同时，投标人需签署保密协议。  （9）源代码和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的全部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和知识产权全部为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需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5年内，在招标人提出要求的3天内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源代码。   1. 1.3.14**培训要求**   投标方提供满足招标方要求的师资、资料等条件。培训时间和地点：由招标方指定。  1、对系统建设人员的培训  系统建设人员不仅要对相关的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因此，应加强对系统建设人员这两方面的培训，以保证系统建设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2、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便于领导进行决策和指挥工作；  （2）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信息系统培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培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还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规范操作、系统备份、系统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投标方须针对各系统分别制定培训方案。   1. 1.3.15**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完成系统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开发、数据治理、数据迁移、系统测试、试点上线、人员培训、故障演练、系统全网上线试运行后，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试运行后申请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本项目上线完成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要求，协同其他业务子系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业务需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架构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中标人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方案完成本项建设。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招标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招标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1）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招标方组织进行。  （2）初验流程  1）招标人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2）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90日。  （3）终验流程  招标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  （4）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5）验收相关材料  中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1. 1.3.16**维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1）针对所有软件，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终验合格后18个月的维保服务。  （2）在软件维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方认为需要，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4）中标人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5）中标人应在项目方案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维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1. 1.3.1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和要求，搭建应用系统测试环境。  （2）当招标人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则应符合招标方新需求；对于招标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投标人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投标人承诺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5）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若有变化，与本文不符的，则按照招标人与投标人友好协商修订为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 .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线上年终结算清算、即时结算功能开发及系统上线，开始试运行；3个月内完成“一人一档”、省内异地就医纳入本地结算、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功能开发及系统上线，开始试运行；上线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初验；初验完成后，必须保障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组织系统终验；终验通过后提供18个月的项目维保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投标人完成各阶段的建设内容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准备好相关验收资料，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2.纠纷的解决方式  2.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4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5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5**其他要求  现场系统演示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格式自拟。）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所需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所需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现场系统演示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格式自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根据对本次项目理解，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进行阐述，形成项目理解概述。 （1）项目理解描述完整、可行，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3分； （2）项目理解描述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现状及需求分析 | 详细阐述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目前现状，并根据本次项目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当前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对本次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描述。 （1）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详细、准确，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4分； （2）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一般、偏差不大，基本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总体设计 | 根据对本次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总体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及系统关联关系等进行描述，形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1）总体设计描述清晰、准确、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7分； （2）总体设计描述一般、偏差不大、基本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4分； （3）总体设计描述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用设计 | 据对本次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升级改造和新建设的应用系统进行设计描述，需包含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内容，数据处理、应用场景等内容的详细设计方案。 （1）应用设计描述详细、准确、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8分； （2）应用设计描述一般、偏差不大、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5分； （3）应用设计描述较差、未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资源设计 | 根据对本次项目的理解，结合应用设计方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数据资源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包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数据治理设计等。 （1）数据资源设计描述详细、完整、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6分； （2）数据资源设计描述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3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实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工作协调等。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1）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 （2）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描述一般，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定制切实可行的各类应急预案，预案需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出，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建设性，得6分；方案粗略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可行的保密承诺，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1）有保密承诺，且保密措施完善，得3分； （2）有保密承诺，但保密措施一般，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证明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管理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安全管理方案： （1）安全管理方案分析到位、理解全面透彻且管理措施得当的，得3分。 （2）安全管理方案分析一般、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投标人能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软件著作权：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多险合一社会保险信息管理、医疗保险信息管理、数据运维、数据共享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每个著作权得1分，最高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或直属分公司职员，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1）项目经理（满分3分）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项目管理PMP资格、项目管理ACP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证书扣1分，未提供以上证书的不得分。 （2）团队成员（满分4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7.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详细，逻辑清楚，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规划、培训服务流程、培训服务保障措施 等方面。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得3分；培训方案有明 显缺陷，得2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响应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出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并且提供售后驻场服务工程师，具备完整的运维服务管理支撑体系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赋分，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现场系统演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系统演示：系统演示完整、顺畅得满分；Demo、PPT、系统截图等其他方式演示，得5分；不演示不予计分（满分15分）。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支持在医保现有参保人员基础上，以网格的方式对统筹区人员进行筛查，发现未参保人员，并对未参保人员进行进行登记，包括基本信息、未参保原因等，需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双端应用（2分）； （2）支持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根据户籍信息、户籍区划，下发至对应区县、街道，对未参保事宜由具体网格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及信息采集，完成后，将核查结果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2分）； （3）支持对年终清算定点医药机构进行DRG/DIP考评维护、结果审核，并支持维护年终清算中计算所需扣减金额、补偿金额等，并计算年终清算加成后的点值、DIP统筹基金支出金额（2分）； （4）支持统筹区在线发起年终清算申请，结合定点医药机构考评年度考评结果计算拨付金额，并对计算结果进行核定及审批，通过后拨付金额至相关定点医药机构（2分）； （5）支持医保经办统一发起一键月结操作，包括省内参保就医地和省内异地就医所有数据，完成后，生成省内月度结算清单，并支持月度清算对账、查询、报表打印等（3分）； （6)支持医保月结拨付、审核，异地就医省级费用下拨及支持结果查询等（2分）。 （7）支持在线查询各个医师资格情况，包括医师总分、扣减分值、剩余分值等（2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